

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全面两孩政策：《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登记可以再生育（**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符合生育三孩政策：《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1.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2.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 3.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

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婚假、产假政策：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登记结婚的，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总**18**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98**天），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难产（剖腹）休**15**天（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按照下列规定休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二）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批准摘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

（三）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30**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四）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15**天；

（五）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30**天；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15**天；

（六）因避孕措施失效而施行补救手术，怀孕不满**4**个月的，休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的，休假**42**天。

惠民政策：

一、独生子女方面的惠民政策

1.《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第一个孩子)，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未办理的仍可申请办理），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相关奖励（扶助）政策；

2.发放保健费。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每月领取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3.享受退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退休次月起每月发给相当于退休当月基本工资5%的计划生育奖励金；企业职工自批准退休次月起每月发给上年度全省月平均养老金5%的计划生育奖励金；

4.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免交新农合，独生子女从领证之年到年满18周岁，免交新农合；

5.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的，可申请“少生快富”工程，享受一次性奖励；

6.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年满60周岁，可申请“奖励扶助”，每年领取“奖励扶助”金；

7.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若因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

年满 49 周岁的，经申报，每人每年领取“特别扶助金”，并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8. 夫妻双方为城镇户口，年满 60 周岁，不享受退休待遇的双方或一方，可申请“奖励扶助”工程，享受一次性奖励。

二、双女户方面的惠民政策

夫妻双方是农业人口的双女户家庭，女方 49 周岁以内，可申请“少生快富”工程，享受一次性奖励。若为双女结扎户，夫妻双方免交新农合。

升学奖励政策：

根据《中国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云发〔2008〕20 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拓宽农村独生子女奖励学金的发放范围，决定从 2008 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农村独生子女当年考取高中阶段学校、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的学生分别发放奖学金。

一、发放对象

依法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年考取并就读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和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的本省农村独生子女。

二、发放标准

考取高中阶段学校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1000 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1200 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2000 元。

每名农村独生子女在高中阶段和大学（大专）阶段分别只享受一次，录取后未入学的，不予奖励；中途退学又重考的；不再重复奖励；考取专科后又升本科的，不再补发奖学金。